

基隆市政府主計處

統計通報

民國 108 年 9 月

基隆市性別不平等指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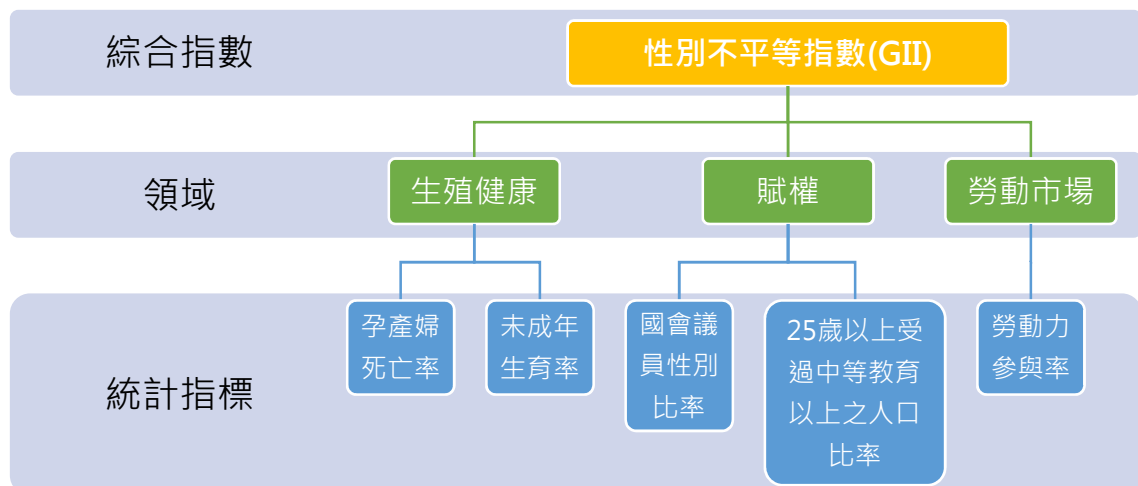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施行法」，並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又本市係於 91 年 5 月 11 日啟用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，推動婦女及兒童福利之各項服務，並於中心官網設立性別主流化專區，提供女性朋友快速查詢相關資訊及運用相關資源。本通報依據中央部會資料，透過性別不平等指數呈現本市性別成就現況，俾供本市性別政策擬定之參考及外界應用。

一、何謂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 ？

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(UNDP) 認為性別不平等是阻礙人類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，遂於 2010 年創編新的性別綜合指數—性別不平等指數 (Gender Inequality Index, GII)，衡量性別不平等之程度。

GII 涵蓋 3 領域之 5 項指標，用以衡量兩性在「生殖健康」、「賦權」與「勞動市場」三個面向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人類發展損失。「生殖健康」領域選用指標包括「孕產婦死亡率」、「未成年生育率」；「賦權」領域包括「國會議員性別比率」、「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」兩項代表指標；「勞動市場」領域則以 15 歲以上「勞動力參與率」作為代表指標，如圖 1 所示。

圖 1、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 各項指標示意圖



GII 值介於 0~1 之間，其各項指標定義及編算公式說明如表 1 及表 2 所示，值愈接近 0，表示該國兩性非常平等，發展潛能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之損失愈低。

表 1、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 各項指標定義

統計指標	英文縮寫	指標定義	資料來源
孕產婦死亡率	MMR	孕產婦死亡人數/活產嬰兒數*100,000	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未成年生育率	ABR	15-19 歲育齡婦女活產數/ 15-19 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*1,000	內政部統計處
國會議員性別比率	PR _男	男性市議員人數/市議員人數*100	中央選舉委員會
	PR _女	女性市議員人數/市議員人數*100	
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	SE _男	男性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人口數/男性 25 歲以上人口數*100	內政部戶政司
	SE _女	女性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人口數/女性 25 歲以上人口數*100	
勞動力參與率	LFPR _男	(男性 15 歲以上失業人數+男性 15 歲以上就業人數) / 男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*100	行政院主計總處
	LFPR _女	(女性 15 歲以上失業人數+女性 15 歲以上就業人數) / 女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*100	

表 2、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 編算公式說明

步驟	編算公式及說明											
1	<p>處理零值及極端值： 孕產婦死亡率之極值設定為每十萬人中 10 至 1,000 之間，因此小於 10 者以 10 取代，大於 1,000 者取 1,000；其餘指標數值小於 0.1% (‰) 者均設定為 0.1% (‰)。</p>											
2	<p>計算各領域算術平均數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$A1 = 1$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$A2 = \sqrt{\frac{10}{MMR} * \frac{1}{ABR}}$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$A = \frac{A1 + A2}{2}$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$B1 = \sqrt{PR_{男} * SE_{男}}$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$B2 = \sqrt{PR_{女} * SE_{女}}$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$B = \frac{B1 + B2}{2}$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$C1 = LFPR_{男}$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$C2 = LFPR_{女}$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$C = \frac{C1 + C2}{2}$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$A1 = 1$	$A2 = \sqrt{\frac{10}{MMR} * \frac{1}{ABR}}$	$A = \frac{A1 + A2}{2}$	$B1 = \sqrt{PR_{男} * SE_{男}}$	$B2 = \sqrt{PR_{女} * SE_{女}}$	$B = \frac{B1 + B2}{2}$	$C1 = LFPR_{男}$	$C2 = LFPR_{女}$	$C = \frac{C1 + C2}{2}$
$A1 = 1$	$A2 = \sqrt{\frac{10}{MMR} * \frac{1}{ABR}}$	$A = \frac{A1 + A2}{2}$										
$B1 = \sqrt{PR_{男} * SE_{男}}$	$B2 = \sqrt{PR_{女} * SE_{女}}$	$B = \frac{B1 + B2}{2}$										
$C1 = LFPR_{男}$	$C2 = LFPR_{女}$	$C = \frac{C1 + C2}{2}$										

表 2、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 編算公式說明(續)

步驟	編算公式及說明
3	計算各性別幾何平均數： $G1 = \sqrt[3]{A1 * B1 * C1}$ $G2 = \sqrt[3]{A2 * B2 * C2}$
4	計算綜合調和平均數： $HARM(G1, G2) = \left(\frac{\frac{1}{G1} + \frac{1}{G2}}{2} \right)^{-1}$
5	計算綜合幾何平均數： $G(G1, G2) = \sqrt[3]{A * B * C}$
6	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： $GII = 1 - \frac{HARM(G1, G2)}{G(G1, G2)}$

二、本市今年性別不平等指數略微下降，107 年為 0.073，較 106 年 0.089 下降 0.016；較 98 年 0.106 下降 0.033。

將本市近十年性別資料帶入公式計算後，性別不平等指數及各項指數數值如表 3 及圖 2 所示，性別不平等指數值越接近 0 代表愈好。本市 107 年指數為 0.073，較 106 年 0.089 下降 0.016，較 98 年 0.106 下降 0.033，主要係因本市 107 年度市議員男女性別比率較為接近所致。另就各項指標簡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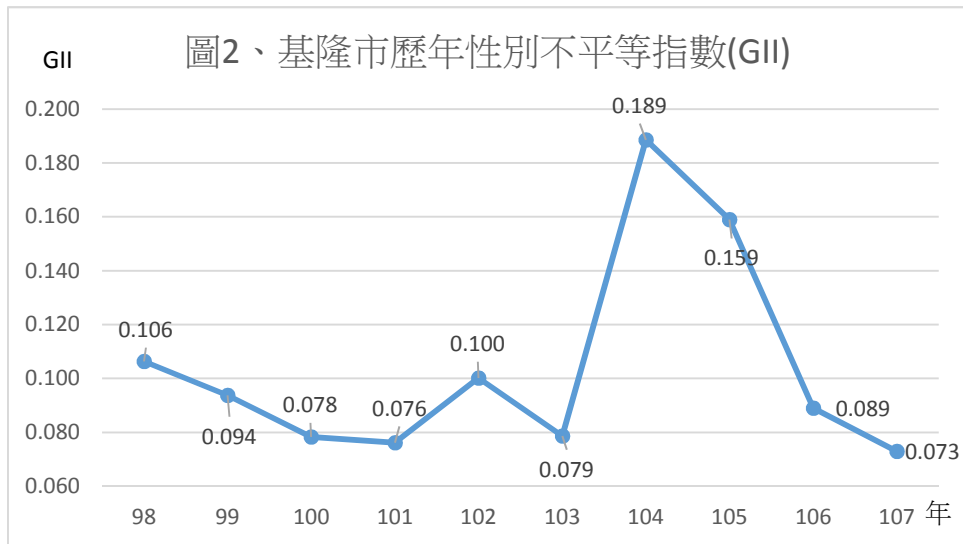
1. 孕產婦死亡率：本市近十年孕產婦死亡率，除 104 年度為 40.1(人/10 萬活嬰)及 105 年度為 39.8(人/10 萬活嬰)，導致指數較高外，其他年度值皆為 0。
2. 未成年生育率：本市近十年未成年生育率大約維持在 3‰~6‰之間，且無明顯變動之趨勢。
3. 國會議員性別比率：本市女性市議員比率第 16 屆(95 年至 98 年)與第 17 屆(99 年至 102 年)均為 18.75%；第 18 屆(103 年至 106 年)為 22.58%；第 19 屆(107 年起)為 29.03%，女性市議員比率有增加的趨勢。
4.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：茲因教育政策推廣與傳統觀念的改變，本市近十年不論男女，比率均有成長，男女間的差距，亦有逐漸縮減趨勢。

5. 勞動力參與率：本市近十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均大於女性至少 16.5 個百分點，顯示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的家庭仍佔多數。

表 3、基隆市歷年性別不平等指數(GII)

年 別	性 別 不 平 等 指 數 (GII)	分項指標							
		生殖健康		賦權				勞動市場	
		孕產婦 死亡率 (MMR)	未成年 生育率 (ABR)	國會議員 性別比率 (PR)		25歲以上受過 中等教育以上之 人口比率 (SE)		勞動力 參與率 (LFPR)	
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(人/10萬活嬰)	(%)	(%)	(%)	(%)	(%)	(%)	(%)	(%)	
98	0.106	-	5	81.25	18.75	86.55	75.52	65.1	44.4
99	0.094	-	4	81.25	18.75	87.06	76.12	65.7	45.6
100	0.078	-	3	81.25	18.75	87.51	76.65	64.3	46.2
101	0.076	-	3	81.25	18.75	88.04	77.25	63.9	47.4
102	0.100	-	5	81.25	18.75	88.59	77.93	64.5	47.6
103	0.079	-	4	77.42	22.58	89.13	78.68	65.6	47.6
104	0.189	40.1	6	77.42	22.58	89.67	79.43	65.2	47.4
105	0.159	39.8	4	77.42	22.58	90.24	80.25	66.0	48.2
106	0.089	-	5	77.42	22.58	90.65	80.84	65.4	47.8
107	0.073	-	5	70.97	29.03	91.29	81.70	65.1	48.2

說明：1.依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2014 年版性別不平等指數(GII)編算公式編製。
2.GII 用以衡量兩性發展成就之差異，值介於 0~1 之間，值愈小愈好。
3.104 及 105 年因孕產婦死亡人數 1 人，使孕產婦死亡率上升，導致性別不平等指數較高。



說明：104及105年因孕產婦有1人死亡，使孕產婦死亡率上升，導致性別不平等指數較高。

三、與新竹市、嘉義市及宜蘭縣四縣市相較，本市107年性別不平等指數排名第三，其中以新竹市0.043為最佳，宜蘭縣0.091為居後。

與同屬為「市」的新竹市、嘉義市及鄰近區域的宜蘭縣相較，本市107年性別不平等指數0.073排名第三，以新竹市0.043排名第一，宜蘭縣0.091排名居後。另本市指數較新竹市高的主因係為未成年生育率較高，本市較新竹市高2個千分點。

表 4、107 年度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及宜蘭縣性別不平等指數

縣市別	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	分項指標							
		生殖健康		賦權				勞動市場	
		孕產婦死亡率 (MMR)	未成年生育率 (ABR)	國會議員性別比率 (PR)		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(SE)		勞動力參與率 (LFPR)	
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(人/10 萬活嬰)	(‰)	(%)	(%)	(%)	(%)	(%)	(%)		
基隆市	0.073	-	5	70.97	29.03	91.29	81.70	65.1	48.2
新竹市	0.043	-	3	64.71	35.29	98.25	78.29	67.2	51.3
嘉義市	0.056	-	4	69.57	30.43	91.10	80.39	66.0	52.5
宜蘭縣	0.091	-	6	73.53	26.47	82.07	71.23	71.4	51.3

說明：1. 依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2014 年版性別不平等指數(GII)編算公式編製。

2. GI 用以衡量兩性發展成就之差異，值介於 0-1 之間，值愈小愈好。